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578號

原告 林奕宏

被告 張巴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7,18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下午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操控不慎駛出道路邊線，而與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伊為此受有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800元、拖吊費用4,500元、租車費用9萬元（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2日）、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2萬元、鑑定費用2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50%肇事責任；且訴外人即承保系爭車輛之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新光公司），業已賠付原告50萬餘元，是原告所受
02 損害已獲填補；又針對原告所請求之租車費用，其所主張之
03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過長，不符常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駛出道路邊
06 線，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
07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
08 維修統一發票、車輛運送驗收單、租車統一發票及定型化契
09 約書、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鑑定報告書為證（見
10 本院卷第7頁至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
11 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卷宗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至31
12 頁），自堪信為真實。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61,30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
14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5 償之金額為若干？(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6 (三)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是否應扣除保險給付？茲分述如下：

17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2 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
23 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3
24 款前段亦規定甚詳。

25 2.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
26 損乙節，業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27 有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
28 受之損害。茲就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29 (1)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4 表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
05 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6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7 之維修費用為26,800元乙節，有統一發票1紙附卷可查（見
08 本院卷第8頁），而原告業於本院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時
09 自承該筆費用均為零件費用、不含工資等語（見本院卷第11
10 3頁），是系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依前揭
11 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1月出
12 廠，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27日止，已逾5年耐用
13 年限，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680元（計算式：26,80
14 0 \times 1/10=2,680）。準此，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15 復費用應為2,680元。

16 (2)拖吊費用部分：

17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8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規定
19 甚明。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原告為此支出拖
20 吊費用4,500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車輛運送驗收單1紙在卷
21 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又此費用核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
22 支出之必要費用，且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
23 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當屬有據。

24 (3)租車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進場維修，被告應賠償
26 其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因須另行租車而
27 支出之租車費用9萬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山逸租車有限公司
28 統一發票、租車契約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0至11頁）。被告
29 固以前詞置辯，然觀諸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
30 29日中賓字第113002-0003號函（下稱賓士公司函）記載：
31 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30日進入本公司關渡服務廠進行鈑烤

01 維修，車輛左側受損於112年1月17日取得客戶同意維修，於
02 112年3月12日車輛完修出廠等語，此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與
03 系爭事故相關之另案即本院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8號案件
04 （下稱另案）卷宗，核閱無訛（見另案桃保險簡卷第54
05 頁），足見系爭車輛確實係於111年12月30日即進場維修，
06 迄至112年3月12日始完修出廠，而原告雖係於同年1月17日
07 始同意維修車輛左側受損部分，惟於此之前，該維修廠亦有
08 對系爭車輛進行鈹烤維修，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係
09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2日止乙情，堪以採信；被
10 告空言辯稱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過長，不符常情等語，然對此
11 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準此，原告請求
12 被告賠償租車費用9萬元，亦屬有據。

13 (4)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14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16 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7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物被毀損
18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以填補技術性貶值
19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
20 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貶值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
21 原狀。經查，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正常車況現值為
22 125萬元，在系爭事故發生後，該車縱經修復完成，其價值
23 仍減低為113萬元乙情，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
24 告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足證系爭車輛縱經修復
25 後，仍有交易價值減損12萬元（計算式：125萬元－113萬元
26 元＝12萬元），此部分差額當屬原告所受損害，揆諸前揭說
27 明，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28 (5)鑑定費用部分：

29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30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
31 關係者，均得向他造請求賠償；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

01 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
02 賠償。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鑑
03 定費2萬元乙節，業據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附
04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2頁），而原告送請鑑定係為證明系爭
05 車輛交易價值減損之金額，當屬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
06 支出必要費用，而與系爭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且該鑑價結
07 果復經本院採為事實認定依據之一，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
08 此部分鑑定費用，當屬有據。

09 3.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7,180元（計算
10 式：2,680元+4,500元+9萬元+12萬元+2萬元=237,180
11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二)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原
15 告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
16 然觀諸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林奕宏雖確有
17 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然其所停放
18 之位置已在道路邊線之外，對於行駛於道路範圍內車輛之正
19 常行進並無影響，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為佐

20 （見另案桃保險簡卷第11頁），是系爭事故之發生，應係因
21 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致肇事車輛又偏駛出路面邊線，
22 而撞擊臨時停車於道路邊線外之系爭車輛，原告對系爭事故
23 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桃園市政府車輛
24 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此有該會113年4月
25 3日桃交鑑字第1130002553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
26 另案桃保險簡卷第56至59頁），附此敘明。從而，被告辯稱
27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洵無足採。

28 (三)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是否應扣除保險給付？

29 被告固辯稱原告因系爭事故已獲保險理賠50萬餘元等語，惟
30 查，本件原告所請求被告賠償之部分車輛維修費用、拖吊費
31 用、租車費用、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等損害，新光

01 公司均未予理賠，此觀另案賓士公司函自明（見另案桃保險
02 簡卷第54頁）。準此，被告前揭所辯，洵屬無據，不足為
03 採。

0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但約定
08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0 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1 被告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未定期限金錢債務，
12 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
13 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12年6月3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王帆芝